

# 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

## 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制度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的管理 .....	3
第三章 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程序 .....	4
第四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的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及涉外事项包括：

1. 制定、修改章程；
2. 换届选举；
3. 变更登记；
4. 重大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
5.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
6. 发生重大舆情、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

**第三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理事会按规定换届，并在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发生变化，应事先报理事会同意，会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章 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程序

**第五条.** 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不得超越权限。

**第六条.**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要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

**第七条.**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部门主管为重大及涉外事项报送责任人。凡对重大事项知而不报或瞒报、谎报、漏报、错报，以及没有按照以上规定要求报告的，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起草，报理事会审批，理事长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如有争议需报理事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理事长：董俊平  
日期：2021年5月10日